

国际书式范本 4
商标注册或申请
变更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提交..... 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
参考编号¹: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¹:

1. 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申请为本申请书中注明的所有权变更进行登记。

2. 所涉及的注册或申请

本申请书涉及下列注册或申请：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²：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¹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²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i）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ii）申请的复印件，或（iii）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3. 受变更影响的商品或服务

3.1 如项目 2 中所指的应用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均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

3.2 如项目 2 仅提及一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只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应包含在新所有人的应用或注册中的商品或服务（未注明的商品或服务将继续保留在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的应用或注册中）：

3.3 如项目 2 提及多项应用或注册，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受变更影响，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分别注明每项应用或注册是全部商品或服务受变更影响还是仅影响部分商品或服务。对仅有部分商品或服务受变更影响的任何应用或注册，请以项目 3.2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4. 所有权变更的原因

4.1 因合同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文件之一：

4.1.1 经证明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合同复印件一份。

4.1.2 经证明确系合同真实摘录的合同摘录一份。

4.1.3 转让证书一份。

4.1.4 转让文件一份。

4.2 因企业合并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证明合并的文件复印件，并经证明与原件相符：

4.2.1 商业登记簿的摘录。

4.2.2 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文件。

4.3 非合同或合并原因发生的所有权变更。

4.3.1 本申请书附有证明本变更的文件复印件，并经证明与原文件相符。

5.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5.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³：

(b) 名字³：

5.2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³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本变更申请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名称，也可以是为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登记的名称。

5.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5.4 如受变更影响的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5.1 或 5.2 和项目 5.3 所指的、每一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信息。

5.5 如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或数名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之一已更改姓名或地址但未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请在此格内打“√”, 并附送证明所有权转让人确系该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文件。

6.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6.3 委托书的序列号⁴:

⁴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 或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尚不知晓委托书序列号, 可不填此栏。

7.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8. 新所有人

8.1 新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⁵：

(b) 名字⁵：

8.2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该人的：

正式全称：

8.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8.4 国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⁶：

8.5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请注明

— 法人的法律性质：

—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8.6 如新所有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8.1 或 8.2、8.3、8.4 和 8.5 各项所指的、各新所有人的信息⁷。

⁵项目 (a) 和 (b) 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新所有人的全名，也可以是新所有人惯用的名称。

⁶“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⁷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新所有人地址不同而且没有代理人，则必须在附页中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9. 新所有人的代理人

9.1 新所有人无代理人。

9.2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

9.2.1 代理人的：

9.2.1.1 姓名：

9.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9.2.2 委托书已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序列号：.....⁸

9.2.3 委托书随此申请书附上。

9.2.4 委托书将随后提交。

9.2.5 不需要委托书。

10. 新所有人的送达地址⁹

⁸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或新所有人或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此栏可不填。

⁹如新所有人或多个新所有人在本申请书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境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则必须在项目 10 标题下空白处注明一个送达地址，但项目 9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除外。

11. 签字或盖章

11.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1.2 依据签字或盖章人的身份, 在以下格内打“√”:

11.2.1 注册持有人或申请人。

11.2.2 新所有人。

11.2.3 代理人。

11.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1.4 签字或盖章:

12. 费用

12.1 变更所有权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2.2 付款方式:

13.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 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